

#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

100年1月18日府法規字第1000024472號令訂定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(以下簡稱本局)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局長二人，襄理局務。
-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、室、中心，分別各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- 一、火災預防科：掌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策劃與執行、違反消防法案件處理、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及爆竹煙火消防安全管理、防火教育宣導得設防災教育館及防火管理人之管理與組訓等事項。
  - 二、災害搶救科：掌理火災搶救計畫、火災搶救業務、立體救災作業、化學災害配合搶救、其他重大災害配合搶救之規劃、策辦、督導事項、消防人員火災搶救之安全管理與推動事項及其他有關災害搶救、消防人員教育、訓練進修及消防教育訓練課程教材、教具之編撰、策劃與執行、得設車輛保養場，辦理救災車輛、器材、裝備保養及維護等事項。
  - 三、緊急救護科：掌理緊急傷病患救護系統、救護技術、大量傷病患救援協助策劃與執行、緊急救護業務規劃、督導、考核及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、協調、緊急救護人員訓練等事項。
  - 四、火災調查科：掌理火災原因之調查、鑑定、統計、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等事項。
  - 五、民力運用科：掌理義勇消防人員之編組、訓練、考核、管理運用及民間救災組織之整合、訓練與管理運用等事項。
  - 六、災害管理科：掌理災害防救體系及相關政策之策劃與推動、災變時統籌應變與協調各單位、颱風與地震之防災宣導、教育與應變對策之規劃與推動、整合防救災資源等事項。
  - 七、秘書室：掌理出納、採購、事務管理、財產管理、廳舍營繕、研考、文書、檔案、文稿收發繕校、印信、公關、法制、後勤整備、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及不屬於其他科、室、中心之事項。
  - 八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：掌理緊急消防事故、突發事件及民眾報案處理之通報、指揮、調度；各項救災救護執行統計分析及各所屬單位勤務規劃、執行、督導與考核暨資、通訊業務處理與規劃管理等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秘書、技正、專員、股長、場長、科員、技士、護理師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五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股長、科員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八條 本局得依轄區特性及業務需要，設救災救護大隊；大隊下設組、中隊、分隊，辦理救災、救護業務。置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組長、中隊長、組員、副中隊長、分隊長、小隊長、隊員。

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條 本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，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臺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派員代理之。

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副局長。
- 二、主任秘書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二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之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局長。
- 二、副局長。
- 三、主任秘書。
- 四、專門委員。
- 五、科長。
- 六、主任。
- 七、大隊長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本府備查。

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##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警監或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秘書	警監或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門委員	警監或簡任	第十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長	警正或薦任	第九職等	六	一、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警正或薦任	第九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警正或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。
專員	警正或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內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股長	警正或薦任	第八職等	十六	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。
場長	警正或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員	警佐或警正或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十三	內六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。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。
護理師	師級		八	列師(三)級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。
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救 災 救 護 大 隊	大 隊 長	警 正	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副 大 隊 長	警 正	十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組 長	警 正 或 任 薦	第八職等	一、 內七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。 二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中 隊 長	警 正	十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組 員	警 佐 或 警 正 或 委 任 或 任 薦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、 內七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。 二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副 中 隊 長	警 佐 或 警 正	十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分 隊 長	警 佐 或 警 正	五十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小 隊 長	警 佐 或 警 正	一一二	一、 內七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。 二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隊 員	警 佐	七九四	一、 內三九七人得列警正。 二、 內七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。 三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
	股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二
	科 員	委 任 或 任 薦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
	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
會 計 室	會 計 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
	股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二
	科 員	委 任 或 任 薦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	七

		薦任	至第七職等	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。
政 風 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三	
合			計	一二二〇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